

## 职业卫生项目信息公开表

<b>单位名称</b>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b>项目名称</b>	80t/a 头孢丙烯、40t/a 头孢西丁酸技术改造项目	<b>项目编号</b>	WK21-03-13
<b>项目地址</b>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22 号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西厂区	<b>联系人/ 电话</b>	杨莉, 15157565497
<b>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由来等内容)</b>	<p>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姚礼高，注册资金 13880 万人民币。公司现有员工 1300 余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 40%。目前公司在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上拥有多个厂区，分别为 6 号厂区、8 号厂区、22 号厂区（即西厂区）等。公司以化学医药为核心，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和兽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是国内化学合成医药原料、兽药原料的著名生产商。公司主导产品为喹诺酮类抗菌药、大环内酯类抗菌药和抗肿瘤药，其中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等产品是全球的主要制造商。</p> <p>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在西厂区内已建甲类车间三及甲类车间二内实施 80t/a 头孢丙烯、40t/a 头孢西丁酸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头孢呋辛酯生产线在甲类车间三西侧的 606 区（以下称“606 区”）内实施，与之配套的溶剂回收装置布置在甲类车间二东侧（以下称“溶剂回收区”）内实施。同期，在甲类车间三东侧 604 区、溶剂回收区内实施年产 200 头孢呋辛酯升级改造项目；在甲类车间二西侧 603 区实施 180t/a 头孢替唑酸、40t/a 头孢地嗪酸技术改造项目（一期：142.5ta 头孢替唑酸中间体、35.1ta 头孢地嗪酸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甲类车间三 604 区与 606 区由防火墙分割；甲类车间二溶剂回收区与西侧 603 区由防火墙分割。同期建设的两个项目另行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场所为 606 区、溶剂回收区，以及配套的 RT0 装置、乙类仓库、丙类仓库、甲类仓库、甲类罐区及罐区泵房、动力车间（设置控制室）、污水处理（老厂区）等公辅设施。其中，配套的公辅设施在前期建设时已通过项目验收。</p> <p>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80t/a 头孢丙烯、40t/a 头孢西丁酸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出具预评价报告正式稿。在设计阶段，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80t/a 头孢丙烯、40t/a 头孢西丁酸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专家评审，设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出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正式稿。</p> <p>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调试，且达到职业病防护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p>		

	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受建设单位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		
技术服务项目组名单	负责人：余红光      成员：汪爱军、许国强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余红光	时间	2021.03.17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孙马杰、金锋	时间	2021.03.22-03.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莉		
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含项目组人员）		
	现场采样/检测（含专业技术人员）		